

证券代码：871402

证券简称：志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梁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梁剑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做汇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分析核算，形成《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6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7,438,604.80 万元，无可分配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